联合国 **A**/RES/69/136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15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2014 年 12 月 12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9/L. 39 和 Add. 1)]

69/136.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切断毛坯钻石非法 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大会,

确认冲突钻石贸易仍然是一个严重的国际关切事项,直接牵涉到助长武装冲突、反叛运动旨在破坏或推翻合法政府的活动以及非法贩运和扩散军备,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

又确认冲突钻石贸易所助长的冲突对有关国家人民的和平、安全和保障的破坏性影响,以及在这类冲突中发生的有计划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注意到这类冲突对区域稳定的不利影响,以及《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应承 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确认必须继续采取行动遏制冲突钻石贸易,

赞赏地注意到作为参与国政府主导的一项国际举措,金伯利进程以包容方式 开展审议工作,让包括生产国、出口国、进口国、钻石业和民间社会以及申请国 和国际组织在内的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回顾金伯利进程的首要目标是不让冲突钻石进入合法贸易,并强调指出需要 该进程继续开展活动,实现这一目标,

欢迎非洲钻石生产国发起的金伯利进程的重大贡献,并呼吁连贯一致地履行 金伯利进程参与国和钻石业以及作为观察员的民间社会组织所作的各项承诺,

承认金伯利进程在阻止冲突钻石流通方面发挥的成功作用,以及在改善以钻石贸易为生者的生活方面产生的重大发展影响,并注意到该进程全体会议在展





望未来时承诺继续确保该进程作为遏制毛坯钻石非法流通的一个可靠工具发挥作用,

又承认在许多生产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钻石业对减贫和达到千年发展 目标各项要求所需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铭记合法钻石贸易给生产国带来好处,并着重指出需要继续采取国际行动, 防止冲突钻石问题对合法钻石贸易产生不利影响,因为合法钻石贸易对生产国、 出口国和进口国的经济有着重大贡献,

注意到世界上出产的大多数毛坯钻石来源合法,

回顾《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钻石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决心协助和支持执行这些决议规定的措施,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1 月 28 日第 1459 (2003) 号决议中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¹认为它是对打击冲突钻石贩运的宝贵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实施继续在减少冲突钻石助长武装冲突的机会方面产生积极影响,而且有助于保护合法贸易,确保有关冲突钻石贸易的相关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承认从金伯利进程汲取的经验教训可能有助于建设和平委员会酌情对其议 程所列国家进行审议,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55/56 号、2002 年 3 月 13 日第 56/263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2 号、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90 号、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9/144 号、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2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28 号、2007 年 11 月 26 日第 62/11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34 号、2009 年 12 月 11 日第 64/109 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65/137 号、2012 年 1 月 25 日第 66/252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35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拟订、执行及定期审查关于建立一个简单、有效和实用的国际毛坯钻石证书制度的提案,

欢迎在这方面以不妨碍合法钻石贸易、不对各国政府或钻石业尤其是小生产 者造成太重负担、也不阻碍钻石业发展的方式,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又欢迎代表 81 个国家的 54 个金伯利进程参与方,包括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的 28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决定以参与进程和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方式处理冲突钻石问题,

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4 日由中国在广州主办的金伯利进程第十二次 全体会议的成果,

欢迎各参与国的民间社会组织和钻石业,尤其是在金伯利进程中全方位代表钻石业的世界钻石理事会为实现该进程各项宗旨已经并继续作出重大贡献,协助国际社会努力遏制冲突钻石贸易,

又欢迎世界钻石理事会宣布的钻石业自愿的自我管制举措,并确认如《2002年 11月 5日关于金伯利进程毛坯钻石证书制度的因特拉肯宣言》¹所述,这种自愿的自我管制制度有助于确保各国对毛坯钻石实行有效的内部监管制度,

确认应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奉行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又确认只有在所有参与方都拥有必要的国家立法和有效、可信的内部监管制度,确保其境内和边界两侧毛坯钻石的生产、出口和进口链中没有冲突钻石的情况下,2003年1月1日生效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才具有可信度,同时考虑到由于生产方式和贸易做法的不同以及相关体制监管的差异,可能需要采用不同方法来达到最低标准,

欢迎努力改善金伯利进程的规范框架,通过制订新的细则和程序规范来管理 其工作机构、参与方和观察员的活动,并精简编写和通过该进程各项决定和文件 的程序,以此提高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实效,

- 1. **重申继续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1 和整个金伯利进程:
- 2. **确认**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有助于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冲突钻石 贸易的相关决议,有助于防止今后发生由钻石助长的冲突,并呼吁充分执行安理 会针对毛坯钻石,特别是在助长冲突方面发挥作用的冲突钻石的非法贸易制定的 现行措施;
- 3. **又确认**国际社会为处理冲突钻石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金伯利进程,对安哥拉、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解决冲突和巩固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
- 4.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15 日作出决定,允许为执行金伯利证书制度采取的措施享有豁免,有效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并注意到总理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决定将豁免延长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决定将豁免延长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5. **表示注意到**金伯利进程主席依照大会第 68/128 决议提交的报告,² 并祝 贺各参与国和欧洲联盟、钻石业和参与该进程的民间社会组织为拟订、实施和监 测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作出贡献;

² A/69/622, 附件。

- 6. **肯定**金伯利进程各工作组、参与方和观察员 2014 年在实现主席确定的以下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加强同行审查制度的执行,提高统计数字的透明度和准确性,促进关于钻石可追踪性的研究,通过扩展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对该进程的参与来提高包容性,培养各参与方和观察员的主人翁意识,改善信息和通信流动,以及加强该进程应对新出现的挑战的能力;
- 7. **注意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执行情况年度报告进程是各参与方介绍进程执行情况的主要全面定期来源,并促请各参与方提交连贯和实质性的年度报告,以遵守这项要求;
- 8. **赞赏**澳大利亚、中国、几内亚和圭亚那 2014 年接待审查访问,欢迎这些国家承诺继续允许其证书制度接受审查并予以改进,并促请其他参与方依照金伯利进程同行审查制度邀请和接待审查访问;
- 9. **欢迎**金伯利进程努力加强执行工作,包括为各参与方和观察员代表安排组织由澳大利亚主办的考察,以增进了解该进程的最佳做法,并建立能够参与审查访问的专家队伍;
- 10. **承认**金伯利进程努力加强实施和执法工作,特别是确保协调该进程打击 伪造证书的行动,保持警惕,确保查明和报告来源可疑的货物,在出现违规情况 时,便利交流信息,鼓励各参与方之间以及与包括世界海关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 组织增强协作,保证改善进出口监管和提高毛坯钻石供应链的透明度,并欢迎该 进程各工作机构提议考虑金融行动任务组的报告中就毛坯钻石供应链所涉风险 提出的建议,同时强调该进程已提出减轻此类脆弱性和风险的措施;
- 11. **强调指出**尽可能广泛地参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至关重要,鼓励会员国通过寻求加入金伯利进程、积极参与证书制度和遵守其承诺,为该进程的工作作出贡献,并承认民间社会组织更多地参与该进程的重要性;
- 12. **促请**金伯利进程各参与方继续制定和改善规则和程序,以进一步提高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实效,并满意地注意到在制定透明和统一的规则和程序以及改善进程内部的磋商和协调机制方面,该进程的工作已实现系统化;
- 13.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各参与方和观察员愿意向那些在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要求方面遇到暂时困难的参与方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
- 14. **确认**埃博拉疫情对金伯利进程若干参与方的影响,并欢迎该进程承诺向 受影响国家和钻石开采社区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
- 15. **又确认**金伯利进程在促进经济发展,特别是手工和小型钻石开采部门的经济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在该进程框架内,包括通过钻石促进发展倡议的工作,更加重视与执行 2012 年《关于将手工和小型钻石开采的发展纳入金伯利进程执行工作的华盛顿宣言》有关的问题;

- 16.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第 2153 (201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终止其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3 (2005) 号决议所载关于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毛坯钻石的措施,并鼓励科特迪瓦在第 2153 (2014) 号决议通过后九个月内接受金伯利进程审查访问,注意到该进程全体会议在 2014 年最后公报中接受科特迪瓦关于按照第 2153 (2014) 号决议规定的时间和义务,在 2015 年初接受审查访问的邀请,又注意到审查访问已计划在 2015 年 3 月初进行,并鼓励科特迪瓦继续执行其过渡战略和禁运后行动计划,落实在审查团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17. **鼓励**科特迪瓦之友小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53(2014)号决议的要求,继续支持科特迪瓦执行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帮助该国继续参与区域合作和执法活动,例如马诺河流域倡议;
- 18. **鼓励**金伯利进程继续与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 (2005) 号决 议所设联合国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和科特迪瓦积极协作,以期恢复科特迪瓦的毛 坯钻石贸易;
- 19. **欢迎**西非的金伯利进程参与方提出倡议,采取针对马诺河区域的区域做法,就该进程的执行和政策统一加强合作,并鼓励马诺河区域各国、技术小组、产权和手工钻石发展项目及其他执行伙伴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 20. **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重申经 2014年7月11日书面程序核准的关于确保不将中非共和国钻石带进合法贸易的行政决定,承认中非共和国在执行其关于解决不符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最低要求的问题以及加强内部监管制度的工作计划和路线图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中非共和国继续就遵守证书制度的问题,与非洲联盟、联合国相关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2013年12月5日第 2127 (2013)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国际社会和邻国密切合作:
- 21. **欢迎**金伯利进程努力加强执行工作和技术合作,包括在从中非共和国 向南非出口一批毛坯钻石的过程中更新中非共和国的足迹分析并着力开展指 纹分析:
- 22. **注意到**全体会议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参与金伯利进程作出的决定,欢迎中国作为金伯利进程主席就此事项作出的特别努力,并邀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过金伯利进程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报³ 所列步骤,继续为全面重返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作出努力;
- 23. **赞赏地注意到** 2014 年由世界钻石理事会担任主办方的金伯利进程行政 支助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³ A/67/640, 附件, 附文。

- 24. **注意到**金伯利进程承诺依照 2013 年 11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全体会议最后公报, ⁴继续就决策问题和"冲突钻石"的定义进行对话;
- 25. **知悉**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观察员参与该进程工作的行政决定修正案,澄清了观察员参与该进程的性质以及观察员代表参加该进程各项活动的程序:
- 26. **赞赏地注意到**安特卫普世界钻石中心继续为金伯利进程网站的进一步 发展提供支持,使该网站大幅改进,成为一个更加切实高效的的工具;
- 27. **重申**金伯利进程三方性质的重要性,并欢迎全体会议确认民间社会在该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承诺继续与民间社会开展建设性互动;
- 28. **鼓励**进一步改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执行工作,并注意到为加强信息 交流和执行协作作出了新的努力;
- 29. **极为赞赏地肯定**金伯利进程 2014 年主席中国对遏制冲突钻石贸易作出的重大贡献,欢迎选定安哥拉为金伯利进程 2015 年主席,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安哥拉承诺进一步巩固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 30. **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国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该进程执行情况的报告:
- 31. 决定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4年12月12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⁴ A/68/649, 附件, 附文。